

105學年度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04.12.1 招生會議通過

105.03.22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助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制訂本校 105 學年度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獎助對象包括：低及中低收入戶、身障子女、原住民、榮民或榮譽、體育績優者、設籍芎林鄉者及校友之直系親屬，經錄取進入本校各科就讀之五專新生。
- 三、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且具備以下各獎助類別項目之獎助內容及條件者，依各獎助類別項目擇一申請其中一項獎助學金。

獎助類別 及 項目		獎助內容及條件	發放 期數	資料 審查	辦理 單位	每學期應盡 服務時數
低、中 低收入 戶	B1. 低收入戶	1. 五年免學雜費 2. 入學獎助金總共 6,000 元 (每期 3000 元，共 2 期) 3. 五年免住宿費。	2	低收入戶證明	學務處	40 小時
	B2. 中低收入戶	1. 入學時學雜費減免 4/5 (已涵蓋教育部補助)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務處	40 小時
身心障 礙人士 子女	B3. 極重度/重度	1. 五年免學雜費 2. 入學獎助金總共 6,000 元 (每期 3000 元，共 2 期)	2	1. 身心障礙手冊 2. 戶籍謄本正本	學務處	40 小時
	B4. 中度	1. 入學時學雜費全免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1. 身心障礙手冊 2. 戶籍謄本正本	學務處	40 小時
	B5. 輕度	1. 入學時學雜費減免 1/2(已涵蓋教育部補助)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1. 身心障礙手冊 2. 戶籍謄本正本	學務處	40 小時
原住民	B6.	1. 入學時學雜費減全免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3. 第一學年免住宿費。	-	戶籍謄本正本	學務處	40 小時

體育表現優異者	B7.	1. 第一年全國前 8 名，全縣前三名學雜費全免。 2. 第二至五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前 3 名免學雜費。 3. 第二至五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第 4-8 名(個人賽 4-6 名)免學費。	-	全國個人賽前 8 名 或全縣市個人賽前 3 名	體教中心	(1) 五專前三年： 一律服務 40 小時 (2) 五專後二年： 學雜費全免：80 小時 免學費：40 小時
榮民及眷屬	B8.	1. 入學時學雜費減免 1/2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榮民證 (眷屬證)	註冊組	40 小時
設籍芎林鄉者	B9.	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1	戶籍謄本	註冊組	-
校友直系親屬	B10.	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1	戶籍謄本	註冊組	-

四、請領 B8~B10 獎學項目者由學生本人及招生中心主動提出申請並由註冊組統籌造冊，之後由招生中心於學期第 13 週辦理發放事宜。其他 B1~B6 項目獎學金發放作業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B7 項目獎學金發放作業依體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所有獎助項目涉及之服務時數，另依據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